

白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

（文本、图集）

（公示稿）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文本

目 录

第1章 规划总则	1
第1条 规划背景	1
第2条 地位作用	1
第3条 强制性内容	1
第4条 规划依据	1
第5条 规划范围	2
第6条 规划期限	2
第7条 规划主要内容	3
第2章 现状分析与规划解读	3
第8条 建筑垃圾现状分析	3
第9条 相关重点规划解读	3
第3章 规划目标与规模预测	4
第10条 总体目标	4
第11条 分期目标	4
第12条 控制指标	4
第13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4
第4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4
第14条 源头减量目标	4
第15条 源头减量总体措施	5
第16条 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5

第5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5
第17条 收运模式	5
第18条 分类收集	5
第19条 收运主体	6
第20条 收运流程	6
第21条 收运要求	6
第22条 收运路线	6
第23条 收运设施	6
第24条 收运车辆	7
第6章 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置规划	7
第25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要求	7
第26条 建筑垃圾直接利用	7
第27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7
第28条 建筑垃圾处置	8
第29条 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置设施	8
第7章 建筑垃圾利用存量治理规划	8
第30条 存量建筑垃圾现状分析	8
第31条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9
第32条 工作治理计划与要求	9
第8章 建筑垃圾管理体系规划	9
第33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9
第34条 部门职责分工	9

第 35 条 智慧化信息管理.....	10
第 36 条 突发应急预案.....	10
第 9 章 近期建设规划.....	10
第 37 条 近期工作规划.....	10
第 38 条 近期项目规划.....	10
第 10 章 规划保障措施.....	10
第 39 条 政策保障.....	10
第 40 条 组织保障.....	11
第 41 条 资金保障.....	11
第 42 条 用地保障.....	11
第 43 条 技术保障.....	11
附表.....	12

第 1 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规划背景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法定职责，是建设高水平生态省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吉林省、白山市相继发布了《吉林省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指南》《白山市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进一步推动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依据《吉林省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指南》，白山市特编制《白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第 2 条 地位作用

1. 本规划是白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工作的专业指导性文件，在本规划设定的范围内进行的白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营活动，均应遵守本规划。

2. 本规划各项内容的具体运用问题，由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3.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 3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条款中**黑体带下划线**标示的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

内容是本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139 号）；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2006 年）；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2016 年）；

2. 标准规范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标准》（T/CECS1121-20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65-200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建筑垃圾转运处理电子联单管理标准》（T/CECS1210-2022）；
《建筑垃圾就地分类及处理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 政策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 号）；

《白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

《吉林省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指南》（吉建城〔2024〕26 号）；

《吉林省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4. 相关规划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白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白山市市政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

《白山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5. 其他

其他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

第 5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白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浑江区和江源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 53.62 平方千米。

第 6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

基期年：2023 年；

近期：2024~2027 年；

远期：2028~2035 年。

第 7 条 规划主要内容

明确建筑垃圾治理目标和控制指标，细化建筑垃圾产生量分类预测；落实源头减量，完善建筑垃圾收运体系；核准设施选址，完善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理设施规划，构建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

第 2 章 现状分析与规划解读

第 8 条 建筑垃圾现状分析

产生现状。目前全市建筑垃圾主要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五类，主要以工程渣土和工程垃圾为主。2023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500 万吨，2023 年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5.31 万吨，其中工程渣土产生量为 1.43 万吨，工程垃圾产生量为 1.24 万吨，拆除垃圾产生量为 0.67 万吨，装修垃圾产生量为 1.97 万吨。

收集运输现状。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收运采用市场化运营，直接由第三方公司进行收集、清运，浑江区建筑垃圾由收运公司从各个产生地直接运输至库仓沟暂存场，江源区建筑垃圾则用于垃圾中转站道路回填使用。

利用处置现状。浑江区现有一处建筑垃圾暂存场，位于光华路以北、北环大街以东，占地面积为 4 公顷，容量为 15 万吨。江源区暂未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存在问题。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及从业人员尚未形成建筑垃圾规范化

处置意识，对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理意识不强，需进一步加强宣传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重要性。各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基本由分管领导负责，缺少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统一监管，将责任落实到各个部门，让建筑垃圾治理有章可循，让每个环节都能顺利进行。各部门所掌握信息不对称，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中端监管、末端处置的闭环体系还不严密，部门统筹协调有待加强。信息化管理水平待提升，建议建立建筑垃圾管理的信息化系统，依托信息化平台加强多部门间的配合协作与联合执法，同时也可借助信息化的电子联单实现全过程闭环监管。当前浑江区建有 1 座建筑垃圾暂存场，仅是实现建筑垃圾的临时堆放，建筑垃圾尚未得到合理资源利用及处置，需进一步统筹规划建筑垃圾的收运和处置。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效果不明显，要强化审批加监管模式，压实建筑垃圾的源头排放管理。

第 9 条 相关重点规划解读

《白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推动固体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浑江组团建筑垃圾处理厂的建设。规划在浑江趟子沟填埋场原厂址新建建筑垃圾处理厂 1 座，用以处理白山市中心城区的建筑垃圾，规划远期处理规模为 1700t/d，占地面积 0.1095 平方千米。

《白山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2—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近期建筑垃圾产量为 960t/d，远期为 1400t/d，并提出规划在中心城区趟子沟垃圾填埋场原址新建建筑垃圾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1700t/d，负

责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的处置。

第 3 章 规划目标与规模预测

第 10 条 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和系统建设，最终建立科学合理的白山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现源头减量化、处置资源化、全面无害化，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力争实现“无废城市”的目标。

第 11 条 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4-2027 年）：推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模式，紧抓产生量最大的工程渣土和拆除垃圾专项治理，严控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排放与处置，逐步完善源头排放核准、运输和暂存备案、全过程电子联单跟踪等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监管闭环、整体智治的数字化治理体系，使白山市建筑垃圾治理能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远期目标（2028-2035 年）：建立整体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建立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形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管理，使白山市建筑垃圾治理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实现“无废白山”目标。

第 12 条 控制指标

规划目标涉及近期、远期两个层次，共计 9 个规划指标， 详见附表 1。

第 13 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中心城区 2023 年建筑垃圾产量统计数据，结合今后的城市发展规律，预测中心城区近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总量为 13.75 万吨，其中浑江区为 11.13 万吨，江源区为 2.62 万吨；远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总量为 13.83 万吨，其中浑江区为 11.24 万吨，江源区为 2.59 万吨。详见附表 2。

第 4 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第 14 条 源头减量目标

规划采用优化工程施工、加强就地处置等措施，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近期，中心城区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重达到 100%，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不低于 35%。

远期，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深入推行，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进一步降低，

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重保持 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40%以上。

第 15 条 源头减量总体措施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是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鼓励绿色设计，树立全寿命期理念，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推广绿色施工，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支持绿色发展，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

第 16 条 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全区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并做好分阶段作业扬尘控制，建筑工地实行封闭管理，并采用硬质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大噪声工序不应在夜间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进行夜间施工的，必须到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垃圾消纳场选址应避开淤泥区、密集居住区、距公共场所或人畜供水点 500 米内的地区，且不应设在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内。消纳场所应设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第 5 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第 17 条 收运模式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建议采用直运为主，转运为辅的模式，由施工工地直运至消纳或资源化场所，当产生量较为集中较大，可利用附近待开发用地设置转运调配场所，暂存转运后用于调配平衡；装修垃圾建议采用直运为主、转运为补充的模式，装修垃圾经小区收集点集中后，运至相应的资源化场所。

第 18 条 分类收集

工程渣土。应当随挖随运，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应在施工现场安全区域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应超出围挡（墙）高度，并与围挡（墙）及基坑周边保持安全距离，与现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

工程泥浆。有产生工程泥浆的施工现场应设置泥浆池，工程泥浆应通过泥浆池进行收集，泥浆池应设置防护栏，并挂设“泥浆池危险请勿靠近”安全警示牌。

工程垃圾。柱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混凝土支护构件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拆除垃圾。房屋等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

分类堆放；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破碎后收集；砖瓦宜分类堆放。

装修垃圾。装修垃圾的收集实行袋装化，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木料、砂浆砖石、塑料、玻璃、金属等废料分类装袋，由居民或物业公司委托收运单位收集和运输；装修垃圾设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

第 19 条 收运主体

建筑垃圾的收运主体为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收运公司进行运输。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收运主体为施工单位，装修垃圾的收运主体为物业公司或居民。

第 20 条 收运流程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因其产生地和处置方式的不同，收运流程也有所差异。详见说明书。

第 21 条 收运要求

收运管理要求。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实行分类运输，不得混装混运，防止环境污染。加强运输环节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让运输变得更高效环保。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如实记录运输的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时间等信息，并定期上报至城市管理部门。城管局联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非法改装、超速超载及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

输企业准入要求。实行建筑垃圾清运“联单”管理制度，构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考核标准，严格运输车辆达标、建筑垃圾准运核准办理、规范行驶、达标排放、车辆定位等内容。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安装全密闭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行车记录仪和相应的监控设备，严禁运输车辆沿途泄漏抛洒。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厢、底盘及车轮无大块泥沙附着物。工程泥浆在进入收集系统前宜进行压缩脱水，未压缩脱水的工程泥浆运输应采用专用密闭罐车；其他建筑垃圾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采用散装运输车时，表面应进行有效遮盖，不得裸露。

第 22 条 收运路线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属于特殊行业运输车辆，在中心城区范围内运输需要由建筑垃圾产生企业向公安交警部门申报，收运线路由公安交警部门根据项目报批的所在地拟定。

第 23 条 收运设施

装修垃圾指定投放点。规划中心城区新建居住小区，应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若干场地作为装修垃圾的收集点，并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同时应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参与验收；精装修成品住房应在工地施工场地内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确保装修垃圾与其他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装修垃圾收集点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80 平方米，同时需对场地进行平整和硬化，配置上下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无物业的居住区和门店，由属地主管部门设置相对集中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可

结合老城区的改建改造或利用暂不使用地块设置。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内可设置分拣场地，将进场垃圾中可利用的物质分拣出来分类堆放，待分拣完成后，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废品回收体系，其他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输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装修垃圾分拣后的危险废弃物及有害垃圾进入危废处理设施。

第 24 条 收运车辆

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迁垃圾的运输采用大型密闭化运输车；装修垃圾从指定投配点至转运调配场阶段采用小型密闭化运输车辆，从转运调配场至终端处置设施采用大型密闭化运输车。

第 6 章 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置规划

第 25 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要求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应从源头进行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在收运和处理全过程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除就地利用外，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宜按附表 3 规定确定。

第 26 条 建筑垃圾直接利用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工程渣土和固化后的工程泥浆大部分在源头

减量环节通过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进行了直接利用，主要采用回填处理方式，其他直接利用方式可采用堆土造景，采石场、山体复绿，复垦耕地、公路路基、工程项目回填等。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可用作渣土桩填料，用作夯扩桩填料，建筑物拆除垃圾中完整尺寸的砖块经收集整理可用于建筑施工工地的围墙、公路防护墙建设等，在城市兴建大型建筑、广场、市政设施时，可作为回填材料使用。

装修垃圾。装修垃圾组分不稳定且相对复杂，部分含有一定量的有毒有害成分，可采用无害化填埋处置，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可进入废品回收体系，装修垃圾中可直接利用的材料有砖块、混凝土、竹木、金属等。

第 27 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工程渣土。工程渣土可用于筑路施工、桩基填料、地基基础等。建筑渣土一般分为上层土和下层土，可分层利用。上层土可代替传统的黄泥土用于园林绿化，下层土可用来烧制砖瓦，利用垃圾中筛分出的土生产道路用底基层材料。利用技术手段可生产混凝土路面砖等制品。

混凝土、碎石、砖块。利用废弃建筑、道路混凝土和废弃砖石生产粗细骨料，可用于相应强度等级的混凝土、砂浆或制备诸如砌块、墙板、地砖等建材制品，粗细骨料添加固化类材料后，也可用于公路路面基层；利用废砖瓦生产骨料，可用于生产再生砖、砌块、墙板、地砖等建材制品。再生利用产品在质量、安全、技术性能、环保等方面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在产品明显标注再生利用标识。

制造再生建材。经过对建筑垃圾科学的分类、分拣、破碎及筛分后，对废弃混凝土、玻璃、钢铁等材料再生利用，结合各种产品质量要求，加入适量的水泥和添加剂，生产出各种新型环保建材，实现循环经济。

沥青。在屋面拆除和道路翻修后会产生大量沥青、混凝土的混合物，经过分选分离之后，沥青材料还可以循环使用，旧沥青路面经过破碎筛分和再生剂、新骨料、新沥青材料按适当比例重新拌和，形成具有一定路用性能的再生沥青混凝土，用于铺筑路面面层或基层。

第 28 条 建筑垃圾处置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域内平衡、跨区域调剂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和无害化填埋处置。优先以市场自行的供需平衡为消纳途径；同时积极探索表层土壤利用措施，为城市绿化等工程提供优质种植土；工程渣土中含有毒有害等污染物质的，严禁进入回填场地。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中可资源化利用的成分较高，其中的金属、木材、玻璃等可回收再利用，采取资源化利用为主，消纳为辅的处理模式。此类建筑垃圾中混凝土、砖块等可再利用组分占比高，再利用经济效益好，重点为规范行业的市场监管，提高规模化效应和再利用水平。同时，结合大型集中的拆违和旧改工地，设置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就地破碎后形成建材骨料进行利用。

装修垃圾。装修垃圾成分较复杂，经前段分类收集后，金属、玻璃、竹木等可回收利用，砖瓦、混凝土块等进入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厂再生利用。无法直接利用和再生利用的部分，则进入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

化处理。

第 29 条 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置设施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筑垃圾调配场的用地性质为临时性用地，由各级政府负责落实选址，建立利用现有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已拆未建用地、储备用地等进行设置，若该用地被使用，自然资源部门应协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供其他用地替代。本次规划建筑垃圾调配场的选址地点仅为拟定及建议，实际选址由各级政府自行进行选址。规划在中心城区设置 2 处建筑垃圾调配场（可兼做大件垃圾的临时堆放和分拣），其中浑江区保留并完善现有建筑垃圾调配场，用地面积约为 4.46 公顷。规划江源区建筑垃圾调配场拟定设在兴工街以南、新塘大街以东位置，用地面积约为 0.9 公顷，待生活垃圾处置后有空闲位置时，建设建筑垃圾调配场。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及消纳场。规划趟子沟原生活垃圾填埋场地块设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和消纳场一处，设计年处置规模为 20 万吨的建筑垃圾综合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及库容为 60 万立方米的渣土消纳场，占地面积共计为 6 公顷。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详见附表 4。

第 7 章 建筑垃圾利用存量治理规划

第 30 条 存量建筑垃圾现状分析

2023 年，白山市启动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制定了大宗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业废

弃物、废旧物资七大处置体系，中心城区行政范围内存量建筑垃圾得到有效清理。

第 31 条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强化管理闭环，聚焦源头产生、中间运输、末端处置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健全完善工程渣土全过程闭环式管理体制机制。夯实巡查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加强专班各成员单位联勤联动，定期对在建工程项目、中转场所、消纳场所等开展联合检查。健全执法机制，充分借助“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机制优势，以“监管一件事”系统集成思维，深入推行工程渣土处置领域“综合查一次”联合监管机制。推进数字智治，加快“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和固废“一件事”数字化平台的推广应用，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实时监控工程渣土处置全过程。

第 32 条 工作治理计划与要求

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生态修复等工作，做好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处置场所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全面排查区域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安全隐患，检查评估堆体稳定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暂缓其消纳业务，待其整改完毕、验收达标后再行恢复；对不再具备处置条件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依法开展平整、复绿。

第 8 章 建筑垃圾管理体系规划

第 33 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为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积极落实《吉林省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指南》，持续优化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和利用，强化核准和监管，压实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收运管理和处置管理责任，逐步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全过程管理、许可备案、联合监管执法、举报投诉等制度机制，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健全完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

第 34 条 部门职责分工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建筑垃圾弃置场地、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设置核准，负责建筑垃圾安全监管工作，对违法倾倒或者抛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的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部门。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监督落实工地出入口冲洗保洁措施，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营车辆和运营驾驶人员货运市场准入的监督管理，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在公路上超限运输和污染损坏公路的行为进行查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单

位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评内容，依法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安全监管。

监察机关。负责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和执法活动中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

第 35 条 智慧化信息管理

建立建筑垃圾收运管理系统。根据现有的或准备出台的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办法建立准入制度，并建立对应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信息库，建筑垃圾运输司机信息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信息库，建筑垃圾消纳场信息库。

建筑垃圾排放及资源化产品管理系统。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在系统平台上发布将要产生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所处地理位置、企业基本信息等信息。建筑垃圾需求方浏览此平台，查询供需信息，与产生源进行议价及委托订单。用户通过系统以快捷的方式完成整个建筑垃圾交易过程。交易信息在保护用户合法隐私的情况下纳入统计管理。当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将会积累大量、全面的交易数据，通过利用统计分析功能模块对历史数据进行挖掘、分析，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支持。

第 36 条 突发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理顺管理机制和指挥协调机制，落实相关部门责任。按照发现事故和事故征兆→报警→接报→发出救援命令→开始救援→现场处置→结束紧急状态，科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配置必要建筑垃圾应急处理专业装备，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建筑垃圾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队伍。

第 9 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37 条 近期工作规划

规划重点开展存量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后依法对场地进行平整、复绿。逐步推行新能源车辆，推动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促进工地和项目业主间的垃圾自行消化处理，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

第 38 条 近期项目规划

近期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内容见附表 5。

第 10 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 39 条 政策保障

用好国家和省市在生态文明、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筑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研究制定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推动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制度体系，强化从源头治理、运输监管、消纳处置、考核考评等制度措施。支持再生利用产品市场推广，探索源头减量、资源再生利用产业扶持等鼓励政策。

第 40 条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专班”领导统一管理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机制，由区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专班”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督导检查情况，处理日常相关事务。各部门及各街道负责人统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共同推进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第 41 条 资金保障

全面做好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资金保障，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强政府、社会资本合作。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将建筑垃圾相关治理、设施配置、人员培训、宣传督导、奖励补助等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统筹做好财政性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安排，会同综合行政执法、住建、环保等部门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完善收费制度。

第 42 条 用地保障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应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选址和用地规模需求，在土地出让和审批中应明确相关设施的配置标准。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相关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方案，应征求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大中型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在设施建设前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

续。

第 43 条 技术保障

搭建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利用“天空地一体化”快速识别技术与检测系统，实时采集全区建设工程的建筑垃圾产生排放情况、运输车辆运行轨迹、处置场所受纳情况等信息。同时，整合建筑垃圾生产运营与外部收运、再生产品应用等信息，利用二维码技术跟踪再生建材产品的应用工程与使用效果，实现再生产品的源头追溯及全生命周期精准管控。

附表

附表 1. 白山市建筑垃圾治理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指标（2027 年）	远期指标（2035 年）	备注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t/万 m²)		≤300	≤250	约束性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t/万 m²)		≤200	≤200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		≥35	≥40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65	≥90	约束性
	工程、拆装、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55	≥65	
	其中	工程垃圾	55	65	
		拆除垃圾	55	65	
		装修垃圾	55	65	
无害化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	100	约束性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100	
智能化	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施工工地、填埋消纳场监控管理系统安装比例（%）		100	100	

附表 2. 浑江区、江源区近远期建筑垃圾产生总量预测表

地区	时间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 （万吨/年）	工程垃圾（万吨/ 年）	拆除垃圾（万吨/ 年）	装修垃圾（万吨/ 年）	建筑垃圾年产生量 （万吨/年）	建筑垃圾日产生量 （吨 /天）
浑江区	近期	0.98	5.1	0.85	4.2	11.13	305
	远期	1.10	4.3	1.14	4.7	11.24	308
江源区	近期	0.17	1.2	0.15	1.1	2.62	72
	远期	0.19	1.0	0.2	1.2	2.59	71

附表 3. 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类型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无害化填埋处置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资源化利用；堆填；无害化填埋处置
	装修垃圾	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填埋处置

附表 4.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详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场地名称	位置	用地情况	使用情况	占地面积 （公顷）	容量（万吨）
1	浑江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库仓沟光华路与北环大街交汇处	已摘牌未开发利用地块	正在使用	4.46	15
2	江源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兴工街以南、新塘大街以东	现为生活垃圾填埋场	正在使用	0.9	3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及消纳场	趟子沟原生活垃圾填埋场地块	原为生活垃圾填埋场	正在规划	6.0	20 万吨的建筑垃圾综合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及库容为 60 万吨的渣土消纳场
---	----------------	---------------	-----------	------	-----	--------------------------------------

附表 5. 近期项目规划一览表

序号	场地名称	位置	建设内容
1	浑江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库仓沟光华路与北环大街交汇处	增设前端分拣设施，完善场内设施布局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及消纳场	趟子沟原生活垃圾填埋场地块	建设一期工程

第二部分 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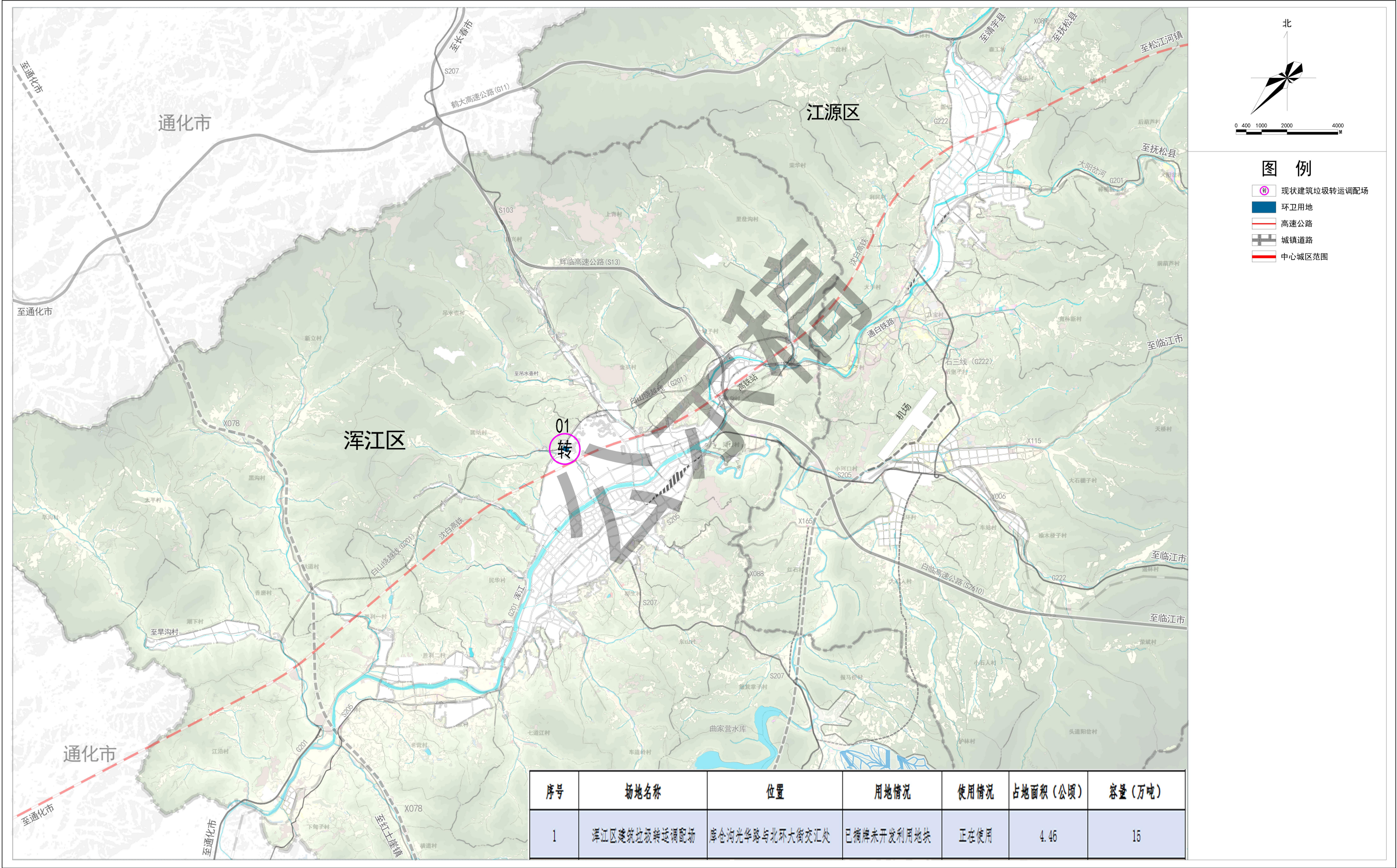
图纸目录

- 1、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布局现状图
- 2、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近期建设规划图

公示稿

白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布局现状图



白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近期建设规划图

